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25〕1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的预备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相关工作部署，第五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将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举办。因国赛通知尚未正式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实际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

一、大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协办单位：超星泛雅集团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规则、组织、协调、宣传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大赛设立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简称“监委会”），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参与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

竞赛规则的行为和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的情况向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二、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产教融合赛道为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等材料。

三、大赛组别设置

大赛按照“四新”建设、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新教师等领域设8个大组，其中第1-6组按参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组，每组下设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3个小组，共计18个小组（小组数量视申报情况调整）；第7组（产教融合组）根据参赛教师任职高校主管部门归属，分为部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组和地方高校组2个组别；第8组（新教师组）不分组别。

第1组为新工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2组为新医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3组为新农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4组为新文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5组为基础课程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6组为课程思政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7组为产教融合组（部属高校组、地方高校组）;

第8组为新教师组（不分组别）。

四、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在职教师(含军队院校),其中第1-7组主讲教师须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应为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须包含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其中产教融合组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2年及以上)。已获得前四届大赛省赛特等奖的主讲教师,若同时获得全国赛一等奖,不能再次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若未获得全国赛一等奖,可参赛但不能再次参加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小组的比赛。

第8组新教师赛道:全省普通本科高校2023年1月1日后入职的教师,以个人形式参赛。

五、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与第四届一致。其中:第1-6组赛道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以上内容要求及制式表格参照《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暨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第7组产教融合赛道评审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和证明材料,以上内容要求及制式表格参照《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暨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赛道赛事的通知》;第8组新教师赛道评审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

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或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以及入职证明等材料。

六、大赛实施

（一）校赛

校赛阶段，由各高校自主组织比赛。每所高校按照规定名额推荐教师（团队）参加省赛（名额分配与规则，详见附件 1）。为确保各组别人数相对均衡，各高校推荐参加省赛的主讲教师，原则上正高职称不少于推荐限额的 1/3，且要尽可能均衡分布在各个组别。推荐名额 10 个以上的高校，原则上至少推荐 2-3 个教师（团队）参加产教融合组。

（二）省赛

省赛阶段，设网络评审、现场评审两个环节。各校推荐的参赛教师（团队）的参赛材料，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将上传至大赛官网，具体时间节点和评分标准以国赛和省赛正式通知为准。

省赛自正式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决赛地点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省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逸予

联系电话：020—36641833

邮箱：chyiyu@gdufs.edu.cn

(二)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联系人：谭奕

联系电话：020—33970796

邮箱：office@gdgjxh.org.cn

(三) 超星泛雅集团

联系人：童婉靖（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8026264505

邮箱：2406281866@qq.com

(四) 大赛工作QQ群：936546393

请各高校指定1-2名工作人员实名加入该工作群，便于
赛事工作沟通与交流。

附件：第五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高校名额
拟分配表



附件：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各高校名额拟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省赛名额 (1-7 赛道)	新教师赛道
1	中山大学	18	2
2	华南理工大学	18	2
3	暨南大学	18	2
4	华南农业大学	18	2
5	南方医科大学	17	2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15	2
7	华南师范大学	18	2
8	广东工业大学	17	2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5	2
10	汕头大学	10	2
11	广东财经大学	10	2
12	广东医科大学	10	2
13	广东海洋大学	10	2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	1
15	广东药科大学	8	1
16	星海音乐学院	4	1

序号	学校名称	省赛名额 (1-7 赛道)	新教师赛道
17	广州美术学院	6	1
18	广州体育学院	6	1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9	1
20	岭南师范学院	8	1
21	韩山师范学院	6	1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6	1
23	广东金融学院	7	1
24	广东警官学院	5	1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6	1
26	广州大学	17	2
27	广州医科大学	14	2
28	广州航海学院	4	1
29	深圳大学	18	2
30	南方科技大学	8	1
31	深圳技术大学	4	1
32	深圳理工大学	0	2
33	佛山大学	8	1
34	韶关学院	8	1
35	嘉应学院	7	1
36	惠州学院	6	1

序号	学校名称	省赛名额（1-7 赛道）	新教师赛道
37	东莞理工学院	9	1
38	五邑大学	7	1
39	肇庆学院	6	1
40	肇庆医学院	0	2
41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5	1
4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4	1
43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4	1
44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4	1
45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3	1
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0	2
47	广东培正学院	4	1
48	广东白云学院	6	1
49	广东科技学院	7	1
50	广州商学院	5	1
51	广东东软学院	5	1
52	广州工商学院	5	1
53	广东理工学院	6	1
54	广州理工学院	5	1
55	广州软件学院	4	1
56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4	1

序号	学校名称	省赛名额（1-7 赛道）	新教师赛道
57	广州华商学院	5	1
58	广州南方学院	6	1
59	广州新华学院	4	1
60	湛江科技学院	4	1
6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6	1
62	珠海科技学院	7	1
63	广州华立学院	4	1
64	东莞城市学院	5	1
6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	1
6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5	1
6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6	1
68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3	1
69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5	1
70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3	1
7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	1
7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6	1
7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0	2
74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5	1
75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	1
	总数	543	95

名额分配规则：

第1—7赛道分配名额总数=基础名额+增补名额+产教融合赛道名额，每校名额最高不超18个；新教师赛道名额单列，每校1—2个。

(一)基础名额，以截止2022年12月各高校高基表专任教师人数为依据测算：500人以下名额为2；500—999人名额为3；1000—1499人名额为4；1500—1999人名额为5；2000—2499人名额为6；2500—2999人名额为7；3000人以上名额为8。

(二)增补名额，由如下四类情况酌情予以增补：

1.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每校增加2个名额，包括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等9所；广东省高水平建设高校每所增加1个名额，包括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等共15所。

2.根据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认定课程数1—4门（含）增额为1；5—9门（含）增额为2；10—14门（含）增额为3；15—19门（含）增额为4；20—24门（含）增额为5；25门以上（含）增额为6。

3.获省级以上验收通过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学校，每校增加1个名额，包括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嘉应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深圳大学、韶关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广州体育学院、五邑大学、广东理工学院、东莞城市学院、东莞理工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等 31 所。

4. 获得前四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的高校，每校增加 1 个名额，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州大学、深圳大学、佛山大学、广东科技学院、广州南方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三）产教融合赛道名额，按照基础名额+增补名额数核算，名额 10 个以上，每校 2 个名额；10 个以下 1 个名额。

（四）新教师赛道名额，按照 1—7 赛道名额 10 个以上，每校 2 个名额；10 人以下 1 个名额；新成立高校（含升本高校）2 个名额。

备注：此名额分配表根据第四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高校名额分配表为基础拟定，最终名额分配以省赛正式通知为准。